证券代码：301338　　证券简称：凯格精机　　公告编号：2026-050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回购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A 股非限售。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137.00 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9,489 股至 218,97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7%至 0.1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公司确需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简要介绍回购股份方案

1、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7.00 元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决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3、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公告义务。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137.00 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区间约为 109,489 股至 218,97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7%至 0.1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1）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96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027.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30.42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996.58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30,709.0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22GZAA30194 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

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开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9,2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9,2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2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暂未确定用途超募资金余额为3,109.06万元（不含理财收益及利息）。

5、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00股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依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届满；

③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2、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3、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说明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邱国良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国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舟山凯灵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凯创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及东莞市凯林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在 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 1.51%。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

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内的明确增减持计划。若后续上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根据公司资金规划，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六）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公司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公司确需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

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